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

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相关文件进行了审阅，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对相关议案发表如下专项意见：

一、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天鼎丰非织造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鼎丰公司”）2016年度预计向公司的关联企业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销售土工材料、环保材料等产品，销售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经审核，天鼎丰公司预计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业务范围，系完全的市场行为，关联董事在审议议案时已按规定回避表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市场化原则，不会影响公司的业务独立性和持续经营能力，亦不存在货款不能收回和损害公司整体利益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我们亦将对该交易的后续进展情况进行检查，如发现违规操作情况会提议召开董事会，审议停止该交易行为。

独立董事：胡小媛 苏金其 姜永彪

2016年4月15日